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277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277094_ATTACH1. pdf、

387210000A_1120277094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20277094_ATTACH3. pdf、

387210000A_1120277094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20277094_ATTACH5. pdf、

387210000A_1120277094_ATTACH6. ods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令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
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
之施行日期，並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民國112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1125614043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2



1120005694

有附件